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皋农发〔2025〕56号

关于2025年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磨头镇、石庄镇、长江镇、丁堰镇和江安镇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0号）及我市《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皋农发〔2025〕52号）等文件要求，你们上报的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审核，同意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见附件），并就项目的组织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

1. 严格按照方案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项目实施主体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如遇客观原因必须调整实施方案的，须及时提出申请，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体、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

2.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照方案中的实施进度，在实施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工作进度表。

3. 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档案。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用地手续、设计图、合同、项目建前建中建成的对比照片、工序报验单、四方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纸、审计报告、验收评估等各个环节的文档、合同、账册影像图片等资料。

4. 规范执行公告公示制度。镇村两级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内容及地点、绩效目标、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必要信息。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支出预算和批复内容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专项进行会计核算，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一律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加快项目推进，力争10月底前、确保11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围绕省级衔接资金10月底前支出达85%、12月底前支出达100%的支出序时进度要求，合理设置相关付款方式，确保支出达到序时进度，相关招投标文件挂网之前需报市审核把关。

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由镇村提出拨付申请，提供监理单位进度认定等资料，市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拨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第三方审计的最终结果，拨付剩余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不得少于上级补助资金总额，如因招采及审计结算，实际投资额小于预算投资额，在优先用足上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上级补助有少量结余的可继续用于该项目相关联的投入（需报市备案），上级补助后资金不足的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

三、认真落实绩效管理

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对照各自绩效目标表，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绩效目标监控，项目完工后，组织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项目完工后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和收益分配权明确到相关村（社区），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按时做好总结验收

项目实施主体在实施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同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及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总结，开展项目决算、审计和自验工作。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市级验收申请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五、健全组织推进体系

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项目推进以及管理等工作，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明确镇级相关部门职责，齐抓共管、协同发力，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确保乡村

振兴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发挥效益。

附件：

1. 2025 年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2. 2025 年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表



抄送：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

附件 1:

2025 年如皋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个、人、亩、万元

序号	村（社区）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内容(包括规模、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总量、资产名称及用途、经营方式等)	联农带农机制(年预期收益等)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投资总额						备注
								合计	省补资金	镇级配套资金	村集体资金	社会资本	其他	
合计								4060	2780		1100		180	
1	磨头镇丁冒村	磨头镇丁冒村农产品供应链项目	沈越	磨头镇丁冒村6组	该项目用地为一二三产融合用地，总用地约为 9.57 亩，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厂房两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拟出租给优质企业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农产品蔬菜、水果、猪肉、牛肉、鸡鸭禽类进行预处理，批发零售、冷冻商品、干货分包装销售、调味品、米面油、一次性餐饮用品等。	项目落地后预计可增加村营收入 50 万元左右，可带动附近 100 余人实现家门口就业。	2025 年 7 月-10 月	1000	650		300		50	
2	石庄镇海圩村	石庄镇海圩村生态智慧养殖园区项目（二期）	苏裕根	石庄镇海圩村13、14、16组	一、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1. 土建及钢结构鸡舍：新建 5 栋钢结构鸡舍面积约 12700 m²，周边围护板 6375 m²；2. 新建养殖设施 5 套，包含环控设备、饲喂设备、供水项目、配电项目、采暖项目、喷淋除尘；3. 其他配套设施设备。二、资金投入总量：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省级奖补资金 650 万元，村级资金 210 万元。三、资产名称及用途经营方式：项目建成后，包含鸡舍土建及钢结构房舍以及鸡舍养殖设备等由镇统一打包划入如皋市石庄镇海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村级资产，后续项目经营由南通温氏家禽有限公司负责，用于生态智慧养殖，跟南通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签订经营协议，南通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承诺每年不低于总投资额 10%的收益作为分红给村，作为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 该项目所在地块地形平整、交通便利，通过引进高科技养殖产业项目建设，推动海圩村农业产业加快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村集体年增加稳定性收入 60 万元以上。 2. 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带动 8-10 户养殖户养殖收入和周边 85 户农户土地发包收入及务临工收入，创造村、企、农三方共赢新局面。	2025 年 6 月-12 月	860	650		210			

3	长江镇谢楼村	2025年如皋市长江镇富民强村建设项目	秦天	长江镇谢楼村14组	该项目位于谢楼14组，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已列入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总投资约680万元。 1. 建设面积约3000平米的农副产品初加工分拣中心，新建厂房、围墙、场地硬化以及附属用房大约投资575万元； 2. 实施打造约1.2千米的生态河大约投资45万元； 3. 修建约1.5公里的村级道路大约投入60万元。 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并由村集体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出租发包，后续将由承包方负责管理、管护、运行等职责，村集体负责监督使用情况。	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长江镇农副产品市场化运作提供便利，预计增加村营收入30万元以上，带动老百姓共同发展，提高种植户亩产均收入约1万元，新增就业岗位50余个。	2025年6月-11月	680	520		160				
4	丁堰镇新堰社区	2025年如皋市丁堰镇富民强村建设项目	顾淮	丁堰镇新堰社区10、11组	该项目位于如皋市丁堰镇新堰社区10-11组，总面积约193.04亩，社区计划依托乡土资源及绿色瓜果的品牌优势，探索更加生态环保的种植模式，发展高效果蔬项目，打造绿色农产品生态农业园。项目预算造价约为610万元。 1. 产业发展类：新建约26000平方米的智能大棚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工程预算约530万元； 2. 人居环境类：新建园区便民路灯、围墙(含大门)等，改造园区周边环境，工程预算约45万元； 3. 小型基础设施类：新建园区配套灌排设施等，工程预算约35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农业园区及整体出租，增加村级收入。	1. 项目建成后，通过土地流转、技术培训等多种方式带动周边群众发展集约化、规范化、品牌化果蔬种植，带动当地群众稳定增收。 2. 安排有劳动能力农户(重点为低收入人口)入园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3. 项目建成后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通过镇产权交易平台对外公开招租，以“租赁”方式与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约25万元。	2025年5月-12月	610	520		90				
5	江安镇六团村	江安镇六团村蓝莓园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吴为	江安镇六团村23组	投资建设约40亩温室大棚及配套系统等，新建一个约300立方保鲜存储设施，用于规模化工厂化育苗、种植瓜果蔬菜，作物种植原料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等，带动农户发展。总投资910万元，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	预计年增加村经营收入约30万元，带动就业岗位65个，带动周边60户以上农民增收。	2025年4月-12月	910	440		340		130		

说明：项目具体工程量、投资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